

新竹縣東興國民小學教室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辦法

107.03.23 家長委員會期初會議通過
107.04.27 家長代表大會臨時會議通過
107.05.22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107.06.01 家長委員會期末會議通過
107.06.26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6.10 家長委員會期末會議通過
111.06.29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供優質學習環境，培養學生節約能源與愛惜公物的良好習慣，並妥善維護教室冷氣設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開啟條件

- (一) 冷氣機顯示室內溫度超過 28°C 以上時使用，由班級師生共同決定。
- (二) 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(AQI)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。

三、管理原則

- (一) 愛物惜物：每間教室至少裝有兩台冷氣，師生應妥善使用，以維護效能。
- (二) 專人專責：冷氣遙控器由導師或專人保管，若有損壞應予賠償(每支新臺幣 1000 元)或自行購置原廠同級產品。
- (三) 損壞賠償：嚴禁自行調整電箱、電錶及讀卡機內部開關，若經維修廠商認定非正常使用所造成之損壞，由個人或班級負責修繕費用。

四、建議使用方法

- (一) 溫度設定應在 26°C 至 28°C 之間，以身體舒適為原則。
- (二) 天氣若轉變為大雨，冷氣可開啟除濕功能，讓環境舒適乾爽。
- (三) 使用冷氣輔以電扇使用，以減少用電量，並可節約能源。
- (四) 為維護冷氣效能並節約能源，總務處於每學年度會請廠商定期保養檢修。
- (五) 冷氣開放時，進出教室要隨手關門；另外為保持室內新鮮空氣流通，應適度打開窗戶縫隙。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(至少十五公分)，以促進空氣流通。
- (六) 班級遇有外部科任課或班級人數較少時，教室冷氣請關閉；若有特殊需求時，由導師斟酌使用。
- (七) 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，避免造成冷氣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。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，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。

(八) 體育課後進入教室先開電扇，擦乾汗水後再開冷氣，避免溫差過大，容易感冒。建議教室內可置放吹風機及外套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(九) 如遇冷氣異常，應立即停機並通知總務處檢修，切勿擅自拆卸處理。

五、收費標準

(一) 依據 111 年 2 月 22 日府教國字第 1110335244 號函說明，自 111 年度起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，已納入一般教育補助款；因此自 111 年度起，不得向學生收取電費及維護費。

(二) 各班發下儲值卡 1 張(若該空間有新舊冷氣並存則發 2 張)，背面有對應編號，依縣府補助額度妥善分配至各空間，於每年 4 月及 8 月進行儲值；儲值前若有餘額，依政府規定處理之。

(三) 若卡片有遺失或損壞，需支付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並重新加值。

(四) 每學年結束時收回各班遙控器及儲值卡，視新學年教室分配重新發放。

(五) 非在校作息時間採使用者付費為原則，依臺灣電力公司訂定之尖峰與離峰用電計費標準、基本電費及基本維護費分攤，得彈性支應契約容量調升或超約電費，綜合以每度電收費 6 元計價，若有調整將另行通知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